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225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225636A00_ATTCH1.ods、0225636A00_ATTCH2.ods、
0225636A00_ATTCH3.ods、0225636A00_ATTCH4.odt、0225636A00_ATTCH5.ods、
0225636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
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3887號函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申請之教科書補助項目，限符合總體課程計畫使用之審定本與非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，優先順序為（一）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（二）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，學校請依前揭順序提出申請需求並排序歸類。

三、各計畫補助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（中央補助）：

1、書籍費：

（1）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導師
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（共3類）。

（2）補助額度：國中每人上限600元、國小每人上限500

元。

2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

(1)補助對象：中低收入戶、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(共2類)。

(2)補助額度：每人175元。

(二)弱勢學生教科書(本市預算)：

1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族子女(共5類)。

2、補助額度：全額補助。

四、有申請補助需求學校，請於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分區填報15353至15360號調查表，分區線上填報及紙本送件請參閱「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弱勢學生教科書業務線上填報及紙本送件說明」。

五、另本次請學校於2月中旬至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下載學生最新低(中低)收入戶身分比對資料電子檔，併同上傳至前揭填報表以供本局複核，請學校審慎比對資料後進行本項補助申請。

六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補助、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或領取本案之補助，例如：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、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寶貝我們的希望貧困學童助學金(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)及國教署因應新課綱推動部分補助「學生用書」之經費等。

七、為全面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所需，未符旨揭補助資格但

確有需求者，請各校務必善用教育儲蓄戶予以協助。

八、因本次收件方式有異動，請各校先依說明四時限填報需求，本局將另擇期召開收件說明會。

九、檢附本案「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表」匯入格式檔、「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資料」匯入格式檔、補助申請表（範例含錯誤態樣）、教科書補助申請書、教科書版本選用及價格表及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弱勢學生教科書業務線上填報及紙本送件說明各1份（如附件1-6）；本案採線上填報方式，紙本申請表經學校單位主管、會計室及學校首長核章後送各分區中心學校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及國小部）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